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樹林垃圾焚化廠			5.管制編號： F0703948															
	2.地址：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			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7.採樣日期： 2026年02月02、03日									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)			8.採樣位置：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 P002 )									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		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3/13.2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					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			
	A. 燃料名稱： * (含硫量)， B. 燃料名稱： 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 : B = * : *								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情形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		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		≥ 850(°C)												
	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12.02/12.21, 平均: 12.12		≤ 100(ppm)												
	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10.70/10.56, 平均: 10.63		≥ 6(%)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	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		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35.8/242.7 °C	190~286 °C	*	*												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205.3/212.5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							
	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09.9/213.3 °C	140~230 °C	1616.57 Nm <sup>3</sup> /min	1500~1833.33 Nm <sup>3</sup> /min												
A021 選擇性非鹼還原(SNCR)設備		操作溫度(C01)	965.0/967.0 °C	850~1050 °C	*	*							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 排氣含水率%： <u>20.23/20.42/19.34/18.84/18.59</u> 平均%： <u>19.48</u>			2 排氣溫度°C： <u>182.5</u>		3 排氣速度m/s： <u>14.33</u>													
	4 排氣量Nm <sup>3</sup> /min： 濕基實測值 <u>1616.57</u> 、乾基實測值 <u>1251.06</u>							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								
	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(%)		實測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	是	否						
			戴奧辛及呋喃(QF)		8.2		10.7	0.0						11.0	0.003	0.003	1300.62/1339.64	0.1/0.05	V
			NIEA A807.75C/NIEA A808.75B		NPS26200008006		8.3	10.8				0.0	11.0	0.002	0.002	1321.99/1348.43	0.1/0.05	V	
					NPS26200008005		8.2	11.0				0.0	11.0	0.002	0.002	1327.78/1327.78	0.1/0.05	V	
					NPS26200008003		8.1	10.9				0.0	11.0	0.002	0.002	1289.80/1302.70	0.1/0.05	V	
					NPS26200008004		8.1	10.8				0.0	11.0	2.88E-04	2.82E-04	1304.87/1330.97	0.1/0.05	V	
		平均值	8.2	10.9	0.0	11.0	0.002	0.002	1313.19/1326.30	0.1/0.05	V								
備註	一、依據本公司2026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I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	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6200008006、NPS26200008005及NPS26200008003計算之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6200008006(1.59*10 <sup>-10</sup> )、NPS26200008005(1.59*10 <sup>-10</sup> )、NPS26200008003(1.55*10 <sup>-10</sup> )及平均值(1.58*10 <sup>-10</sup> 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					

頁次 實驗室 2  
主任 葉峻榕

一、檢測結果

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 樹林垃圾焚化廠	5.管制編號： F0703948
	2.地址：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 (E003)固定床式焚化爐
	3.檢測用途：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7.採樣日期： 2026年04月16、17日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)	8.採樣位置：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 P003 )

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
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
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1/13.1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

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  
 A. 燃料名稱： \* (含硫量)， B. 燃料名稱： \* (含硫量)  
 混燒比例 A : B = \* : \*
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	焚化爐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採樣期間平均值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
	操作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*	≥850(°C)
	狀況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12.02/11.90, 平均：11.96	≤100(ppm)
	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10.22/10.26, 平均：10.24	≥6(%)

防制設施操作情形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
	A007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35.1/239.9 °C	190~286 °C	*	*
	A008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16.0/217.8 °C	150~240 °C	*	*
	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12.7/219.4 °C	140~230 °C	1605.28 Nm <sup>3</sup> /min	1500~1833.33 Nm <sup>3</sup> /min
	A022 選擇無綳煤還原(SNCR)設備	操作溫度(C01)	991/990 °C	850~1050 °C	*	*
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 
 1 排氣含水率%： 17.53/16.96/17.38/17.12/17.73 平均%： 17.34  
 2 排氣溫度°C： 190.3  
 3 排氣速度m/s： 14.68  
 4 排氣量Nm<sup>3</sup>/min： 濕基實測值 1605.28、乾基實測值 1286.79

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	
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(%)		實測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是	否

一、依據本公司2026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  
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 
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 
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6400279005、NPS26400279003及NPS26400279004計算之。  
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6400279005(3.17\*10<sup>-10</sup>)、NPS26400279003(3.17\*10<sup>-10</sup>)、NPS26400279004(3.13\*10<sup>-10</sup>)及平均值(3.16\*10<sup>-10</sup>)  
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

葉峻榕



頁次 2  
 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